列第 （2） 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2）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和乙方各持三份，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。

13.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：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东海县牛山北路 20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见 证 方：